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

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 2000 年至今在大信从事上市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海洲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肖献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昌

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6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和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状况决定其审计报酬。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